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水及流域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聯絡人：洪紹軒

＊聯絡電話：082-336823#304

＊傳真：082-336048

＊電子信箱：kahableed@hotmail.com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ˇ）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ˇ）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D/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11&Language=1&UID=33&ClsID=575&ClsTwoID=0&ClsThreeID=0&FUID=3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依水污染防治法應取得許可證之本縣事業，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1. 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2. 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3. 列管家數：指應取得許可證之事業家數**，**不含違章、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事業單位。
4. 排放許可證（文件）：指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5. 貯留許可證（文件）：指貯留廢（污）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
6. 稀釋許可證（文件）：指稀釋廢（污）水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
7. 土壤處理許可證（文件）：指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應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許可。
8.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二名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一名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9.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0.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達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1. 核發率=(已核發家數/應申請家數)\*100；設置率=(已設置家數/應設置家數)\*100。
* 統計單位：列管家數、查核數、應申請（設置、申報）家數以家數及次數為單位、處罰件數以件為單位。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核發許可證(文件)別及專責設置情形別分。

(二) 橫列科目按事業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終了1個月(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

 之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另電子檔案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本縣環境保護局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除外)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水污染－其他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水污染－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二)列管數、查核數、送驗件數、處罰件數及應申請（設置、申報）家數屬靜態資料，年資料以當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